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6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德 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677 号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伍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伍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

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伍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伍股份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益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丁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000万元现金收购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安德科技股东晏平仲、向云峰、徐小金在丰城市签署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与晏平仲、向云峰、徐小金(作为转让方)关于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0000万元收购安德科技100%股权，其中，公司收购晏平仲持有的安德科技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500万元，公司收购向云峰持有的安德科技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000万元，公司收购徐小金持有的安德科技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500万元。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1条业绩承诺的约定：

乙方(指转让方晏平仲、向云峰、徐小金)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即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4,225万元。各方确认，本协议所指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本协议条款所约定的“净利润”均为此涵义。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2条业绩补偿的的约定：

若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由甲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累计税后净利润未达到3.1条约约定的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即9,975万元)，则乙方根据如下公式计算对甲方的业绩补偿金额并支付给甲方：

业绩补偿金额=(9,975万元-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累计税后净利润)÷9,9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即30,000万元)。

三、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安德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2,706.39 万元、3,446.25 万元、4,222.34 万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2,651.59 万元、3,276.12 万元、4,125.46 万元。

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10,374.98 万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 10,053.17 万元。

综上，安德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10053.17 万元大于承诺的累计数 9,975 万元。

安德科技原股东晏平仲、向云峰、徐小金无须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